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 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